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分級制實施要點

104年5月25日學生事務處主管會報通過

105年1月18日學生事務處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與目的：為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，並藉以表揚優良社團，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五章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分級方式：

(一)依據每學年社團評鑑(特色評鑑與社務評鑑)成績考核，分為三級，依序為指標型社團(A<sup>+</sup>)、成長型社團(A)、觀察型社團(B)。

(二)新成立之社團登記為觀察型社團，現有之社團則依據每學年社團評鑑考核成績分級。

三、分級標準：

(一)指標型社團(A<sup>+</sup>)：

參加社團評鑑(特色評鑑與社務評鑑-資料競賽)之社團，總成績排名前25%之社團。

(二)成長型社團(A)：

1.參加社團評鑑(特色評鑑與社務評鑑-資料競賽)之社團，總成績排名居於26%至94%間之社團。

2.參加社團評鑑(特色評鑑與社務評鑑-資料檢查)之社團，總成績排名前90%之社團。

(三)觀察型社團(B)：

1.參加社團評鑑(特色評鑑與社務評鑑-資料競賽)之社團，總成績排名為後5%之社團。

2.參加社團評鑑(特色評鑑與社務評鑑-資料檢查)之社團，總成績排名為後10%之社團。

3.不參加社團評鑑(特色評鑑與社務評鑑)之社團。

4.新成立之社團

四、分級結果：

(一)指標型社團(A<sup>+</sup>)：

1.提供場地借用、器材借用、社團辦公室及協助對外發文。

2.發給基本補助款、專案補助款、評鑑獎金。

2.申請校內總務處管轄之大型場地(不含禮堂)免費借用1次。

(二)成長型社團(A)：

1.提供場地借用、器材借用、社團辦公室及協助對外發文。

2.發給基本補助款。

(三)觀察型社團(B)：

1.提供場地借用、器材借用及協助對外發文。

2.不提供社團辦公室、社團補助款。

五、各級社團流動機制：

(一)以學年度為考核時間，社團評鑑(特色評鑑與社務評鑑)為考核方式，決定級別。

(二)特色評鑑與社務評鑑-資料競賽後5%及特色評鑑與社務評鑑-資料檢查後10%之觀察型社團(B)，經複評後可調升至成長型社團(A)，調整後各級社團數不受分級比例限制，複評標準以每學年公布為準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報通過，陳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